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处理办法(修订)

为进一步完善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学位论文评审机制，现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 评审方法

1. 抽检学位论文送审

对于夏季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，研究生院以随机抽取和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，从各学院预答辩排名后 20%的硕士中抽取 30%左右和所有提前毕业硕士，将其学位论文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聘请两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。

对于春、秋季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，研究生院全部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聘请两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。

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。

2. 未被抽检学位论文送审

未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送审。学术硕士学位论文除导师外，须聘请校内、外各 1 名具有副高职以上的同行专家评审。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除校内导师外，须聘请 2 名具有副高职以上的同行专家评审，其中校内专家和校外企业专家（不包括本人的校外企业导师）各 1 名。

3. 评阅意见书必须全部返回，评阅结果方可生效。

二、评阅意见

评阅专家对是否同意论文答辩的意见分为：

1. 同意答辩(85分以上)；
2. 小修改后答辩(70分-84分)；
3. 大修改后重审(60分-69分)；
4. 不同意答辩(59分以下)。

三、评阅结果处理办法

1. 若评阅意见中只有“同意答辩”或“小修改后答辩”，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，有“小修改后答辩”意见需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，经导师审阅同意后，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2. 若评阅意见中仅有1份为“大修改后重审”，论文作者修改学位论文，由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复评。

如导师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复评，终止本次学位申请。

如导师同意复评，提交学位论文及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评申请》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复评后，再送1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

(1) 若复评专家评阅意见为“同意答辩”或“小修改后答辩”，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

进行修改完善，有“小修改后答辩”意见需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，经导师审阅同意后，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(2) 若复评专家评阅意见为“不同意答辩”或“大修改后重审”，则终止本次学位申请，间隔一个批次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。

3. 若评阅意见中有1份及以上为“不同意答辩”或2份“大修改后重审”，则终止本次学位申请，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重新申请学位。

四、评审费用

凡是由学校抽检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：学位论文一次性通过，评审费全部由学校承担；复评硕士学位论文及不同批次的硕士学位论文重新送审，评审费全部由导师承担。

第三方评审机构送审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费 400 元/位。

五、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